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

#### 目的

本資料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檢討《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及相關課題工作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受託人條例》在一九三四年制定，主要以英國《1925 年受託人法》為依據，以增補和修訂有關受託人的普通法規則。除條例附表 2 所列的特准投資項目外，該條例自制定以來一直未有作出深入的檢討。該條例的一些條文，特別是與受託人權力有關者，已經過時。此外，其他相關條例，例如修訂有關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的普通法規則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自一九七零年制定以來一直未有作出深入的檢討。

3. 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已分別於 2000 年及 2004 年改革其信託法，而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聯委會”) (由香港信託人公會及信託與遺產執業者協會香港分會成立)亦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倡議全面檢討香港的信託法制度。

4. 檢討信託法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革新《受託人條例》，以為香港信託提供一個更佳的運作架構及增強我們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而是次檢討亦被包含在 2007-08 年的施政綱領中。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份，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 檢討

5. 在制訂建議時，我們參考了聯委會所提供的建議。我們亦參照了英國及新加坡的改革經驗。此外，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得到的經驗亦令我們再審慎地評估其中一些改革建議(例如，我們傾向不跟隨英國或新加坡去給予受託人一般投資權力，而保留《受託人條例》附表 2 (“附表 2”) 的特准投資項目，以確保受託人在投資時(除非信託文書或法庭另有規定)需遵從附表 2 所設定的合理的「安全港」界限；詳見第 8 段)。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亦有聽取專長於信託法的律師、學者及執業者的意見。

## 檢討的益處

6. 改革香港的信託法是政府提升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策略中重要的一部份。雖然近期的金融海嘯造成一定程度的倒退，但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仍極具潛力。更新我們的信託法可增強我們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亦會鼓勵更多本地及海外高資產人士選擇香港法律作為他們的信託之管限法律，及在香港管理他們的信託。

7. 一條切合時宜及簡易的《受託人條例》令法律更清晰明確，使信託的各主要參予者（包括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均能得益，並提供有效及切合時宜的管理信託權力。

## 主要建議

8. 主要的建議及其益處節錄如下：

建議	益處
(a) 引入新的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清楚述明受託人應履行的謹慎責任的標準</li><li>• 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提供更明確的依據；亦為受益人提供更佳保障</li></ul>
(b) 保留附表 2 所列的特准投資項目。但會不時檢討，以符合市場的需要及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信託文件沒有規定或沒有法院授予更廣泛投資權力的情況下，為受託人在投資時設立合理的「安全港」界限，以保存受託資本價值和收益，而無須承擔不合理的風險</li></ul>
(c) 加強受託人短暫轉委權力的保障措施，以免在違反財產授予人的意願的情況下讓信託只剩下一位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尊重財產授予人的意願，以確保信託中有多於一位受託人，及加強對受益人的保障</li></ul>
(d) 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3)(a)條，使受託人的轉委權完全受《受託人條例》管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避免不同條例下不一致及重疊的條文，使法律更加清晰</li></ul>

建議	益處
(e) 在加入適當的保障措施的同时，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助受託人更有效管理信託</li></ul>
(f) 授權受託人就任何信託財產、因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投保，以及在信託資產中支付有關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保受託人有足夠的投保權力，以履行以受益人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li><li>• 為信託財產提供最佳的保障，並可確保資本受益人與收益受益人有較公平的待遇</li></ul>
(g) 訂立預設條文，使非慈善信託的專業受託人可收取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醒財產授予人可聘用專業受託人及就他們的報酬訂定條款</li><li>• 鼓勵及讓信託能聘用有足夠能力有效管理信託的專業受託人</li></ul>
(h) 以法例管制收受報酬的專業受託人的免責條款；及建議有關專業團體就使用免責條款頒佈最佳做法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li></ul>
(i) 就受益人要求受託人透露信託的資料、賬目及文件的權利，訂立一些基本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有關法律更清晰，及協助制訂原則性的處理辦法，而無須在時機未成熟時將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li></ul>
(j) 向已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而絕對有權利享用信託財產的受益人提供一個無需向法庭申請而可撤換受託人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所有受益人一致同意，可採用一個簡單省時的方式，以撤換及另行委任受託人</li></ul>
(k)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或就規則訂立一個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改革過時及複雜的規則。該規則難於應用，並引致不明朗的情況</li></ul>

建議	益處
(1)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但慈善信託或除外）	● 廢除過時和複雜的規則。該規則會引致不明朗的情況

9. 在若干事項上我們未曾作出具體建議。我們希望聽取持份者（包括慈善信託）的意見後，再作決定。這些事項包括 -

- (a) 應否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去聘用代理人（例如全權代客投資的基金經理）；如應該的話，就慈善信託是否應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以及
- (b) 就慈善信託而言，在信託文書沒有列明收費條款的情況下，專業受託人可否就他們的服務收取合理報酬；如可以的話，需要有甚麼限制。

10. 聯委會的其中一些建議涉及多由離岸司法管轄區採用的概念。我們希望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再作決定。這些問題包括 -

- (a) 應否在法例內界定“信託監察人”的角色；
- (b) 法律應否規定財產授予人可保留若干權力而不會導致信託無效；
- (c) 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普通法原則是否需編纂為成文法則；
- (d) 法律應否規定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信託的效力；以及
- (e) 是否應容許成立非慈善性質目的的信託。

## 未來路向

11. 諮詢期為期三個月，由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9 月 21 日。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9 年年底對諮詢作出總結，並在 2010-11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建議。我們會繼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的進展。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 年 6 月